

# 2017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

##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 年 1 月 17 日

### 引　　言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情况，回应解读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情况，复议、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，机构建设、保障经费及会议、培训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以及相关附表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pudong.gov.cn](http://www.pudong.gov.cn)）上下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唐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地址：唐陆路 3312 号 A101 室，联系电话：021-58961203，邮编：201210。

### 一、概述

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2004 年 5 月 1 日起本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镇政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，以党政办负责人为主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、2 名兼职工作人员；设立了 2 个专门的政府信

息公开申请受理点、3个公共查阅点，及时更新相关资料，便于市民查阅。截至2017年底，唐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2017年，根据相关法规、政策、文件要求，在新区法制办的指导下，结合唐镇自身实际，本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深化主动公开内容，及时抓好信息更新，拓展多元化公开渠道，强化政策解读回应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**一是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**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标准，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的，都予以说明理由。及时更新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。完善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机制，对动迁征收、社会保障、帮困救助等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，及时加强公开后的政策解读工作，通过有效方式积极帮助公众科学准确地理解掌握政策。

**二是全面加强组织保障和制度建设。**重视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、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机制。组织专兼职工作人员研读新区法制办编写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手册(4.0版)》，召开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暨培训会议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。注重沟通协作，对内不断完善镇政府职能部门协作机制，对上积极请教新区职能部门的政策指导、业务帮助，对下主动听取村居、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建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要求，本镇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方针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本镇将尽量在第一时间内予以公开，最晚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2017 年度，唐镇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4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 91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 33 条，其他方式公开 160 条。制发、公开规范性文件均为 0 件。

**（一）公开透明，扎实抓好常规政府信息公开。**网上公开信息分为最新公开信息、公开指南、公开年报、公开目录等 4 大板块，其中公开目录分为机构职责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、其它等 5 个大项目，其中业务类政府信息细化为城乡建设管理、社会保障、财政信息、农村工作和其它等 18 个子项目。以上信息详情，可登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pudong.gov.cn](http://www.pudong.gov.cn)）查阅。其余网上未公开的信息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到本镇设立的电子触摸屏查阅点查阅。

**（二）规范操作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相关信息公开。**全面深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，不断规范约 200 项服务事项（其中 146 项为常规事项）的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。扎实抓好农民建房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基本流程、审批时限、所需材料目录以及许可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。

**（三）逐步深化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**依据《浦东新区人民

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浦府办〔2015〕4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有序推进财政资金、动迁征收、帮困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、决算、预算调整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，对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执行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，全面公开部门预决算和财政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及其情况说明。依托政府信息查阅点，向公众提供常态的征收类信息查询服务，为公众查询征地批复、征地范围、补偿安置、动迁口径等相关信息提供便利。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救助对象人数、救助标准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。启动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深化慈善募捐相关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**（四）多元立体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。**积极发挥“浦东唐镇”等门户网站、“浦东唐镇”等政务微博、“i 唐镇”微信公众号和《唐镇简报》等媒介作用，综合利用电子触摸屏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服务窗口、政府热线电话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、镇长信箱、居（村）公告栏等公开渠道，扩大政府信息的影响力和受众面。及时调整和更新政务网站服务事项，通过镇长信箱、公众问答、工作专栏、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。继续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规范信息发布和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。

### **三、回应解读情况**

2017 年，镇政府共搜获通过网络发帖、发博反映的问题 78 个，及时解答群众各类咨询疑问，快速处理乱停车、乱设摊、施工噪音扰民、道路窨井盖缺失等急难愁问题，抓实抓好回应解读工作。

## 四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唐镇人民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，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 0 元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分别涉及规划建设、动迁安置等领域，答复结论均为同意公开。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过程中，能够做到畅通渠道、及时沟通、规范操作、准确释疑、提高效率，依法引导申请人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。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，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，并及时进行归档保存。

## 五、复议、诉讼、举报投诉情况

2017 年度，唐镇人民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方面，行政复议一起、无举报投诉案件，行政诉讼 1 起。

## 六、机构建设、保障经费及会议、培训情况

机构建设方面，概述部分已作相关说明，在此不再赘述。

经费保障方面，唐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为 2 万元，实际支出 2 万元。

业务培训方面，2017 年度共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暨培训会议 1 次。

## 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### （一）2017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本镇当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条线业务要求、居民群众期盼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比，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差距，主要体现在：政

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在抓细常规工作、科学应对特殊案件、提高工作专业性等方面还不够到位；职能部门之间沟通衔接还不够密切，联动协作机制有待完善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不够充分。

## **(二) 2018 年总体工作思路及改进措施**

2018 年，唐镇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规定》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在新区法制办的指导下，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，深入推进“法治政府、责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服务政府”建设。

**一是努力提高业务水平。**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，系统学习浦东新区法制办编撰的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手册（4.0 版）》；结合实际案例，学会准确掌握、运用相关法规、规定条款，勤于沟通交流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、法规知识得到提升。

**二是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**准确界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围绕 2018 年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明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重点；结合唐镇自身实际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对接居民群众的所需所求，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率。

**三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。**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，既要确保信息准确可靠，又要及时更新维护，力求工作有监督、常态化。确保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## 八、附 表

###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<strong>一、主动公开情况</strong>	—	—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413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件	13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31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	—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43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3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3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60
<strong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</strong>	—	—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次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	—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5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150
<strong>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</strong>	—	—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19
1. 当面申请数	件	2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
3. 网络申请数	件	8
4. 信函申请数	件	9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13
1. 按时办结数	件	3
2. 延期办结数	件	1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13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1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: 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2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3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1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2
<b>四、行政复议数量</b>	件	1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五、行政诉讼数量</b>	件	1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<b>六、举报投诉数量</b>	件	0
<b>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</b>	元	0
<b>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——	——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3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3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2
<b>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——	——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3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63